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其中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内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